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17,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二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

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金博

陶克俭

李铁军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